

2013 年 5 月 18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 7 章《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自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後，傳媒有很多報道，涉及廉政公署的多項開支項目。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解釋這次審查的範圍，以便配合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報告第 7 章的審查結果。

審查範圍

2. 廉政公署有三個功能部門，分別為執行處、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我們是次審查只針對社關處在提供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方面的工作。我們並沒有審查廉政公署其他的活動。

籌劃和進行是次審查

3. 這次審查，是按照我們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既定程序籌劃和進行。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目的是就政府的政策局、部門或專責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我們在物色和揀選可納入工作計劃表的項目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時間性、項目的重要性，及以往有否曾對項目進行審計等。

4. 在 2011 年年中，我們留意到根據廉政公署的民意調查，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有需要加強肅貪倡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我們以往未曾對廉政公署的功能部門進行審查。因此，我們將廉政公署社關處列作工作計劃表內的其中一個項目。我們在 2012 年 10 月開始審查工作，有關工作為時大約五個半月。

主要審查結果

5. 審查工作集中於三個範疇，分別是倡廉教育、爭取公眾支持，以及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我們發現每個範疇都有可予改善之處。當中，社關處需要：(a) 加強針對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檢討應否接觸更多業主立案法團以提供倡廉教育；(b) 檢討是否需要為涉及貪污投訴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安排更多倡廉教育；(c) 加深選民對法律條文的了解，檢討宣傳和教育工作；及 (d) 檢討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為宣傳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

6. 我們在審查社關處的宣傳活動時，就過去三年檢視了幾個社關處舉辦的大型活動。正如報告第 3.22 段所述，我們在檢視兩個活動的開支時，留意到在 2011 年 12 月舉辦的一項活動（即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在兩頓晚餐的開支控制上有不足之處。該兩宗個案顯示，廉政公署的《廉政公署常規》未有清楚指明：(a) 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作為宣傳或教育活動一部分的午餐／晚餐；及 (b) 所有食物及飲品的開支，均應列為相關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

7. 我們在報告中建議廉政專員應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廉政專員同意審計報告第 7 章的所有建議。